

藝術概論



池 振 周 著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池振周著

藝



論

文史哲出版社
印行

wt04/27

藝術概論

著者：池 振 周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定價：新臺幣六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

封面設計 馬 光 華

定價新台壹佰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寫於故池教授的遺著出版之前

故 池教授振周，是我就讀屏東師範時（民國三十八—四十一年）的美術老師，我對美術的興趣可說是池老師點燃的。矮小的身材，敦厚內向的性格，使學生更容易親近。池老師的教學，我至今仍記得：一年級是靜物寫生，二年級是風景寫生，三年級是鼓勵學生的自由創作。池老師每一次上課，簡潔地講解後，立刻激勵學生製作，老人家卻周旋於學生間，予以個別指導。對於程度較差的學生，花的時間較多，不但予以口頭訂正，還要親自修改；遇到程度較高的學生，臉部浮出笑容，簡單的發表感想或提出意見後，讓學生再進一步的追求。我對美術充滿了自信，大概來自池老師的這種鼓勵學生開闢自己個性之教學法吧！

池教授木枘寡言，不善交際。自上海藝術大學、及新華藝術大學西畫系畢業後，一度曾任廣東省立梅州女子師範與廣西省立第二聯合中學的美術教師。於民國三十七年來台，立刻應聘於屏東師範的美術教師，中間有一年離開屏東往竹南中學任教以外，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又重返屏東，迄六十二年八月以教授職退休為止，共二十五（實際教育工作將近四十年）年漫長的歲月默默耕耘，把畢生所知完全奉獻給屏東的學生們。因他落落寡合，不求名利的個性，所以生前雖製作了

許多水彩畫和油畫，但從不喜歡開個展，藝術對他來說，無非個人感情之寄托以及心理孤寂時的慰藉較來得正確吧！他藝術的風格，寫實而質樸，無論外行與內行都能雅俗共賞。尤其對初學者來說，無疑是一個良好的範本，從它那裏可汲取種種基本的技法，獲益頗大。

此次出版的故池教授的遺著「藝術概論」與「繪畫創作研究」，前者是副教授，而後者是升教授的論文。這兩本著作，可說和他的藝術風格相同的，儘量迴避使人難懂的高深理論，他無寧敘述藝術一般性的原理及繪畫創作的準則和表現之基本技法等，使欲探討藝術的人能獲得最根本的知識，可說人人讀之，人人能領會，是一種具有廣汎而普及的教育價值。

池教授生前從不想到把這兩部著作能付梓於世，逝世後池教授最愛護的女弟子呂桂蘭小姐及孫良水先生多方奔走，最後文史哲出版社慨允出版，若池教授在九泉之下有所知的話，也會感到欣慰的。

師大美術系教授王秀雄識

序言

最初「藝術」這個名詞，祇是狹義地指造型美術的繪畫、雕刻、建築而言。及後逐漸把特性相同的音樂、文學、舞蹈、戲劇以及電影等加入，成爲八大藝術。

因爲這些藝術同是人類美慾衝動的表現，同時亦是惟一人類所有的精神糧食。由此我們無論學習那一種藝術，或欣賞那一種藝術，必需了解藝術共同的特性。才能發揮藝術的表現效能，以及欣賞藝術時，能正確地領略各種各種藝術品中所含蘊的情趣。

一個熱心學習藝術的人，最初都是爲了愛好，完全是美慾衝動的一種情趣的表現。決不是爲求名利，乃立志學習藝術，因而先研究藝術理論，然後再根據理論去學習藝術的技能。

但是一個愛好藝術的人，當他在熱心學習的進程中，感到情趣未能表達，或迷惘無所適從時，便渴望藝術理論來解決他的困難問題了！本書便是給初閱藝術理論者以一些基本知識，因此內、容力求淺顯，盡可能避免用哲學方面的艱澀語詞，以便學習者能順利閱讀。

關於藝術是什麼，這個問題，從來的哲學家、思想家，各有各的立論，意見分歧。唯心論者

偏於主觀，唯物論者偏於客觀，未免都太趨極端。本書採取我民族思想的中庸之道，以心物合一論作爲藝術創作的方法，不偏不倚，初閱藝術理論者以之作爲研究基礎，最爲適宜。

一般人都知道藝術是人們精神的食糧，認爲藝術是人類珍貴的東西，可是藝術與教育和藝術與人生的關係如何？却有不少人認識不清，甚或誤解，因此本書於第二章及第三章予以闡釋，裨大衆對於藝術有更深的了解。

本書內容，將與藝術有關切之問題，作概要的敘述，而主要在創造方面的考察，蓋藉此以啓發學習者創作時的思考。但著者學識淺薄，闡述欠週或有所遺漏，在所不免。敬希專家賢達不吝賜教，至深感荷。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 著者謹誌

藝術概論 目錄

序 言	
第一章 藝術的特性	一
第二章 藝術的教育	一三
第三章 藝術的人生	一八
第四章 藝術的起源	二二
第五章 藝術的分類	二八
第六章 藝術的素材	三四
第七章 藝術的形式	四五
第八章 藝術的內容	五六
第九章 藝術的認識	六二
第十章 藝術的表現	六九

第十一章	藝術的屬性	八〇
第十二章	藝術的典型	九七
第十三章	藝術的創造	一〇七
第十四章	藝術的欣賞	一二〇
第十五章	藝術的批評	一二六

第一章 藝術的特性

我們都知道，藝術爲人類精神的產物，藝術亦爲人們精神的食糧。我們一說到藝術，便感覺到這是一件人類所珍貴的東西，可是藝術究竟是什麼呢？雖然一般人是未必完全不知道，却也未必完全知道。

關於藝術是什麼，這個問題，從來的理論家已有許多的解答，茲錄要於下：

- (一) 藝術是自然的模倣。——亞里士多德（古希臘哲學家，科學家。公元前384～322）
- (二) 藝術是以美爲理想，而完成的自然。——萊森（德國批評家及劇作家。1729～1781）
- (三) 藝術是感情與理智的調和。——席勒（德國詩人，劇作家，哲學家。1759～1805）
- (四) 藝術是於有限材料之中，寓以無限的精神。——謝林（德國著名哲學家。1775～1854）

(五) 藝術是把絕對的精神，予以直覺地表現。——黑格爾（十九世紀德國最偉大的哲學家。1770～1831）

(六) 藝術是使我們忘却現實的苦惱的一種一時的解脫劑。——叔本華（德國著名哲學家。

1788～1860）

(七) 藝術是人間傳達其感情的手段。——托爾斯泰（舊俄時代的大思想家，小說家以及社會改革家。1882～1910）

(八) 藝術是理性的和意識的生活的表現。——居友（法國的思想家。1854～1888）

以上各種定義，除了亞里士多德主張藝術是自然的模倣以外，萊森則主張藝術是以美為理想而完成的「自然」，這「自然」不是模倣，而是表現「理想」的一種創造。席勒同托爾斯泰很重視藝術和感情的關係，而且都不忽略感情以外的理性部分。托爾斯泰視藝術為傳達感情的「手段」這「手段」自然是要服從「理想」的導引的。黑格爾與謝林兩人，彷彿極端重視藝術的絕對的精神或無限的精神一方面，這可說是極端的唯心論者的見解。賡下的兩位，叔本華的看法是超脫而避世的，而居友的看法則是現實而入世的，可說恰代表了兩種極端的思想。

藝術究竟是什麼呢？看了上面許多不同的解答之後，實在很難得到確切的見解。因為藝術的領域，跟着時代逐漸擴大，而所下的定義必須適合於包含著的全部。且從來的哲學家思想對於藝術的見解，各有各的主觀思想，各有各的時代背景，所以立論紛歧，不能一致。於是令人對藝術的見解含糊，認識不清。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必須要先了解藝術的所以為藝術，即藝術的特性，

也就是藝術和其他相關密切的東西同異之點。以此作爲考察藝術的入手，也許比較容易些。

可是什麼東西和藝術相關密切的呢？現在約略述說如下：

人類精神方面的活動，可分爲三種，即理智，意志和感情。不過他的活動力量，總有一方面較強，有時理智方面較強，有時意志方面較強，有時感情方面較強。把這些活動從言語，動作等表現出來，就叫做理智的表現，意志的表現，感情的表現。自然科學及哲學，是表現理智的眞。倫理及道德，是表現意志的善。而藝術就是具體地表現感情的美。但是人類在理智，意志，感情三方面的活動，常常互相牽制，互相關聯着的，決不是單純的活動某一方面，而停止其他二方面的。所以藝術的表現，並不是感情活動的單獨表現，當然還含有表現理智和意志的分子在內，不過感情是屬於正的方面而且比較要強，理智和意志是屬於側的方面，不妨減弱就是了。舉個例來說：寫實的繪畫和雕刻，是含有理智活動的分子的，因爲「眞」就是理智活動的目標。勸善懲惡的文學和戲劇，是含有意志活動的分子的，因爲「善」就是意志的目標。倘若把理智方面的「眞」或意志方面的「善」過份加強，而超過了感情方面的「美」，則不成爲藝術了。

要言之，在眞的方面活動較強的生物，物理，化學等自然科學，與在善的方面活動較強的政治、倫理、道德等社會科學，它們都是藉抽象的概念作理論表現的，所以都可歸納爲「科學」的範疇。因此與另一方面在美的活動較強，而是藉具象的概念作具體表現的「藝術」，成爲人類文

化兩個不同的範疇。雖是不同的範疇，却有密切的關係。再說到藝術是以美的感情爲主的具體表現，至於引起美的感情，其對象是「現實」的現象。而將美的感情作具體表現出來的方法，須要「技術」的訓練。因此，「藝術」與「現實」和「技術」也有密切的關係。

我們已經知道和藝術相關密切的東西，就是科學、現實的技術。現在分別說明其同異之點於下，藉以了解藝術之特性。

一、藝術與科學的異同

藝術與科學同爲人類精神的產物，可是在文化上是兩個完全不同範疇的東西。雖然藝術的一般表現與科學的一切理論，都是對客觀現實作正確而深刻的認識，即對現實加以觀察、比較、分析、綜合，這是藝術和科學相同的地方。然而它們在認識上還有相異的地方，即科學的認識主要地是以抽象的概念爲基礎，或者說是利用概念的抽象性來進行的。因爲一切科學的判斷，都是藉概念的抽象性，闡明已知的事物和已知的事物的關聯。一切科學的推理，是藉概念的抽象性，闡明已知的事物和未知的事物的關聯。凡科學的理論都是如此。因此科學的認識的過程，是由感性趨向智性，而主要地是由感性爲基礎的智性作用來完成的。科學的認識的內容，是由個別趨向一般，以一般包括着個別。

可是藝術的認識主要地是以具體的概念爲基礎，或者說是利用概念的具象性來進行的。因爲一切藝術的想象，便是藉概念的具象性，闡明已知的東西和已知的東西的關聯，及已知的東西和未知的東西關聯，也就是藉這種具體的概念進行形象的思惟。是形象的思惟，不是單純的智性的東西，却是可以訴之感性的東西了。因此藝術的認識過程，是由智性再歸於感性，而主要地是由受智性制約的感性來完成的。藝術的認識的內容，是由一般再歸於個別，而以個別具現着一般。

因爲科學和藝術在認識上的這種區別，所以在傳達認識的表現形式上，也自然各不相同，科學是主要地訴之智性的，是理論的。而藝術是主要地訴之感性的，是具象的。所以一部物理學或倫理學，不能叫做藝術，却稱爲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而一部小說或詩歌便是藝術了。

二、藝術與現實的異同

當春光明媚的時候，我們散步郊外。陽光普照，山明水秀，花紅柳綠，艷麗奪目，令人神往。因而不覺讚歎一聲說：好美麗的一幅圖畫呀！可是當我們在欣賞一幅寫真傳神的名畫時，便會感到栩栩如生！幾乎忘記了這是一幅畫，以爲是面對着真的現實。

爲什麼藝術和現實在我們意識裏會這樣混淆呢？難道是錯覺嗎？不是的，這和一般的所謂錯覺不同，它們的在我們意識裏的發生混淆，實是它們都能訴之感性，而給予我們具體的印象，這

原因又是由於藝術是以現實爲對象而反映現實的，也就是藝術是認識現實表現現實的。就繪畫來說，一切的風景畫，固然是以自然爲對象。即靜物畫，人物畫的對象，又何嘗不是現實的東西？就文學來說，一切的小說，戲劇所表現的，固然是社會上存在過的事實，就是抒情詩所歌詠的，又何嘗不是活生生的現實呢？藝術和現實的關係是如此密切，可是現實究竟不是藝術，藝術所表現的究竟不就是現實的現象。這種藝術和現實相異之點是在什麼地方呢？現在舉出下列兩點來作解釋。

其一，現實的現象是雜亂的，而藝術所表現的是純粹的。因爲宇宙間的現實現象，看來好像舊貨攤子一樣，有的是破銅爛鐵，玉屑金砂，布片紙團，零絲碎錦，萬象森羅，雜陳並列。雖然在這些雜亂之中，便包含着它的本質，但是它們之間，或者是沒有顯著的關聯，或者是形式上不調和，所以現實雖是藝術的對象，藝術的素材，然而也只是藝術的素材，它本身並不就是藝術。藝術和現實相反，部分和部分，部分和全體，是互相關聯的，互相調和的，是有組織的，有統一性的。換句話說，藝術是純粹的，好比爛鐵煉成的純銅，亂絲織成的錦繡。

其二，現實的本質是晦暗的，而藝術是使之顯露的。所謂晦暗，不過是說現實的本質是雜在現象之中。因爲現實的現象是雜亂的，變幻的，在這些雜亂的，變幻的現實的現象之中，它的本質是極不容易把握的。好比沙裏面的金子，雲裏面的月亮，一般人不單是不能看到，甚至於注意

也不會注意到。然而藝術却是要把一般人沒有注意到的，沒有認識的藝術本質，顯露出來，呈現在大眾面前，叫一般人也能夠認識。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藝術雖然是反映現實的，可不是反映現實的單純的現象，而是反映現實的本質。這便是藝術和現實的關係，也便是藝術和現實相異之點。關於這點，在這裏我們只要簡單地舉個例子來說明，就是無論怎樣善於摹倣自然的畫家，在他繪畫的形象和明暗方面，決不會比攝影的相片更爲細微末節而絲毫不爽，然而以藝術的觀點來看，一幅正確的相片的價值，並不及一幅好的繪畫，這就是因爲藝術決不是單純的現實的再現，而是藝術家對於現實的本質的一種認識的表現。

三、藝術與技術的異同

藝術是作者對於現實的一種認識的具體表現。從另一方面來說，科學的認識雖然也需要表現，但科學的表現是抽象的理論，是簡單的，可以說不是主要的過程。而藝術的表現却是藝術的一個主要的過程，而且是煩難的過程。因爲科學的認識，是主要地憑藉以感性爲基礎的智性作用來完成的，是以抽象的概念爲基礎的。而表現科學的認識的工具，又多是代表這種概念的語言文字。一則由於語言文字是人類文化領域裏最發達的工具，也就是表現認識最便利的工

具，二則由於人們自生長以來，至少是長期地習用這種工具，所以這種工具使科學的認識的表現也容易達成。然而藝術的認識是主要地憑藉受智性制約的感性作用來完成的，是以具體的概念為基礎的。就其是憑藉受智性制約的感性的這一點來說，這種認識的意識作用是複雜的，渾沌的。就其是具體的這一點來說，這種意識對現實的摹寫是多方面，是無限條件的。加以表現藝術的認識的工具，或者是笨拙的，或者是間接的。而且除了少數藝術部門如戲劇、電影等之外，所能使用的表現工具又是單一的。如音樂所能使用的工具只是聲音，以自然的聲音是無限的，而音樂上使用的聲音又是非常之有限的。以繪畫所用的工具來說，畫幅是有限的平面，顏料的色彩是不純粹的，且是吸收性而呈暗調子的色相。至於自然的現象是繁雜的，空間是無限的，其色彩的變化也是無限的，而且放射着強明鮮麗奪目的色相。所以說這種表現工具是笨拙的。而且畫家也好，音樂家也好，他並不是自幼時便在日常生活上不斷地使用這種工具，而是需要特別找時間來訓練這種工具的。至於在文學上主要地使用的表現工具，雖是十分發達了的語言文字。但語言文字原是抽象的概念的代表，不是具體的形象的東西，所以要用語言文字來表現具體的形象的藝術的認識，是間接的。

藝術的表現的工具，既有這許多缺點，所以不但是不容易適切地表現所認識的，而且有時甚至於妨礙藝術的認識。因此對於這樣的藝術的表現工具，要自由自在的運用它來表現藝術的認